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28

项目名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书	1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邀请供应商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28

项目名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 1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 1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倍格硅巷（南京中科紫台）四楼

方式：现场购买（也可通过邮件提交报名材料的形式获取）

报名材料：《项目报名表》（见附件）

联系人：郑工，电话：025-86723972。

邮箱：js_sujinchuang@163.com。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南京中科紫台）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南京中科紫台）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纸质）：1份；副本份数（纸质）：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鲜章扫描版的PDF，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集中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梁春凯

联系方式：025-58527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南京中科紫台）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5-86723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采购活动。

1.1.3 文件中的“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4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所编制递交的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称为“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

1.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签署之日。

1.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评审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以电子截图形式留存。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经参加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4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4.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第三章。

1.5 法律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如无其他充分证明应当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或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即已经知道或

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1.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组成：邀请供应商、供应商须知、磋商书、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相关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该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3.3.1 如磋商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采购项目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

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4 供应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专用章。

3.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5.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4.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密封，并按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5.1 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2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第一章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文件数量、内容等）；

（3）最后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4）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5.3.4.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2）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4.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的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如需要）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做相应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用综合评审的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5.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征求采购人意见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7 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终止磋商活动：

5.7.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需要修订文件后再重新采购的；

5.7.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次采购所选用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4 在采购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7.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响应无效的情形

5.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成员多数认定，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8.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5.8.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无效。

5.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见第三章成交原则。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投诉

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2.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4 质疑文件必须由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如递交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书。质疑函应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国家法规栏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6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2.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2.9 采购代理机构仅对采购人委托范围以内的质疑内容进行答复。

6.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国家法规栏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将采购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磋商书

一、评审方法和成交原则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并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二) 技术方案 (34分)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有明确认知，准确把握项目需求。描述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描述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描述简单、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实施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工作内容、实施思路、检查方式等内容阐述全面具体。描述全面具体、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描述较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描述简单、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重点和难点的把握情况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充分、认识准确、保障措施详尽完善，得7分；分析较充分、认识基本准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分析不够全面、认识不够到位，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工作计划	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安排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无合理安排、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措施较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可行性差、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三) 技术能力 (39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得3分; 具有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职称的, 得2分; 最高得3分, 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的, 得2分; 具有学士学位的, 得1分; 最高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1、团队人员中, 每具备1名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 每具备1名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 每具备1名环保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得1分; 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2、团队人员中,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的, 每有1人得1分, 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9
	单位实力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环保类科研课题的, 每有1个得2.5分, 本项最高得12.5分。 (提供课题验收结题文件复印件, 时间以课题验收结题时间为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厅级以上与重金属污染管理及治理相关的奖项的, 得2.5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四) 工业绩 (17分)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或以上重金属管理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高得9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重金属相关咨询项目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8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7
合计			100

备注: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关于现场陈述

无

三、关于样品

无

四、有关磋商当日流程

4.1 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验证合格后，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应在相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以上手续。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4.3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4.4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资格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7 磋商结束后，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

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8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4.9 评审结束后，所有响应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5.1 磋商文件获取和售价详见采购公告。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2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 **14000 元** 收取。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ujinchuang.com，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6.2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时间、信息等内容，以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 0786 1310 601

6.4 有融资需求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下达我省“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减排目标的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拟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开展涉重金属排放相关项目技术审核。按照国家技术文件规定,对各设区市提交的“十四五”以来的重金属污染物工程减排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情况、补报漏报企业重金属基础排放量等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审核工作通过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系统操作。全省审核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通过部里下发的软件进行统一上报。

2. 开展全口径清单更新。依据生态环境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16号),对全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及基础信息进行更新。

3. 编制自评估报告。基于上述审核结果及清单更新情况,编制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省级自评估报告,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评估工作。

4. 做好沟通和技术答疑工作。审核过程中与国家技术团队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核项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各地填报过程中有关减排评估问题进行答疑,有效支持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

(二) 成果要求

1. 提交已审核的涉重金属排放相关项目清单,并将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
2. 提交更新后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
3. 提交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省级自评估报告;
4. 做好沟通和技术答疑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服务标准

相关工作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2〕460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等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

四、项目交付与验收标准

1. 项目交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2. 验收标准:工作应依据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对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开展一次性验收。

六、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40%。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版权归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

八、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查、汇报等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质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实施类似行业项目的服务经验,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能完全参照采购方采购需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专家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5. 保密要求:采购人未公开发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采购

人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机构相关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项目经验。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对项目工作内容、实施思路、检查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要求全面具体；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计划进度；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C2025-0028 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
- 2、服务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 _____。
- 4、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价款 (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 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 ）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 40%。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

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评分索引表

- 1、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响应材料须有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响应函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C2025-0028）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得实质性变动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C2025-0028）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联系电话）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C2025-0028）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
报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元 ¥: _____.
供应商 企业标准	____(如有: 小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 请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评审过程中, 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一致认为, 供应商的最低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按重大负偏离处理。

4. 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设计、调研、人员、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此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5）表中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同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添加的服务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服务内容”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项目交付与验收标准			
4	合同款的支付			
5	知识产权			
6	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技术方案

（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文件需求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8.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学历/职称证书	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按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9. 单位实力

序号	能力类别	能力名称	时间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评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0. 业绩

序号	业绩类别	业绩名称	服务单位	时间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按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1. 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的要求或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注: 1—6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且不得实质性变动其内容, 每一项均须单独加盖公章, 仅盖骑缝章不能作为其有效提供的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2024年12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税种名称为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属于未提供纳税证明；税种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均为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5. 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C2025-0028）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C2025-0028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仅限符合条件的提供)

(提供证明材料)

9. 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